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

第1期

总第22期

目 录

神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18)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22)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勘探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30)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4)
石峁遗址皇城台发现石峁文化最高等级墓地	(41)
神木市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出炉	(41)
神木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 高质量推动林业发展	(42)

神木：奋力推进乡村振兴 激活农村发展活力 (43)

2023年一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44)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1月—3月发文目录 (46)

神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3日在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神木市人民政府市长 段智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神木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具挑战、极富成效的一年。一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稳产能、保供应，抓项目、增动能，战疫情、防风险，顶住了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与考验，采取了一系列担当创新的举措，解决了一些历史性、关键性难题，办成了许多群众关切的大事要事，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取得了新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发展实力显著增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31.47亿元、增长4%，占榆林的34.1%、陕西的6.8%；完成财政总收入950.46亿元、增长8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03亿元、增长80.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2.86亿元、增长4.8%，规上工业总产值3863.01亿元、增长1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25亿元、增长6.6%；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3749元、20304元，增长4.9%、6.5%。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55.6亿元、增长13.9%，争取各类资金46.8亿元，创历史最高。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稳居西部第一、全国百强县第一方阵。

（二）升级转型负重前行，发展质量持续攀升。大项目引领取得标志性成果，神信化工、北元募投甘氨酸项目落地建设，龙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全面开工，金泰氯碱60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即将建成，榆能杨伙盘电厂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万只湖羊全产业链项目开创国内牧光互补先河。文旅融合发展实现全方位突破，石峁遗址获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遗工作全面推进，兴文书院落成，古城宋文化街区鸣锣开市，杨家城保护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碧麟湾、尔林兔大草原、海螺湾步行街成为网红IP，“黄土魂·神木年”春节系列活动精彩纷呈，尽管受到疫情冲击，全年游客接待量仍突破2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益6.3亿元，文旅产业正在成为我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一极。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创新创业孵化器晋升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获批全省“亩均效益”改革示范园区，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成为“陕西样板”，歌舞剧《歌从黄河岸边边来》摘得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大型情景剧《酒曲人生》入选全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

（三）下茬整治顽瘴痼疾，发展环境全面优化。铁腕治污专项行动纵深推进，4个国家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空气优良天数达328天，较去年增加19天，空气质量历史性达标，极大地释放了发展空间，意义十分重大！红碱淖湿地湖心岛生境修复与遗鸥种群保护入选生态环境部优秀案例。全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工业重镇、工业集中区、城乡结合部面貌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榆林市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我市成功召开。兰炭产业典型案例整改成效明显，酚氨废水处理项目全面开工，VOCs排放在线监测“全覆盖”，入园拓展规划获批，兰炭产业平稳过渡、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综治项目后续治理破冰开局，原有实施主体稳妥退出，“就坑复垦”“一坑一策”治理有序推进。下茬整改多年来形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林地问题，摆脱了被问责的风险。

（四）城市精神全面彰显，发展信心更加坚定。高考成绩振奋人心，193名学子考入“985”“211”院校，神木中学包揽榆林市文史类前五名，1名学子圆梦清华。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省十七运火炬传递及篮球赛事精彩纷呈，充分彰显了神木人民的精气神。面对两轮疫情侵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科学处置、主动应对，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筑起了坚不可摧的人民防线，完美诠释了“忠勇、创新、包容、共享”的神木城市精神，完整展示了神木能有今天的发展，不仅仅因有煤炭资源之客观条件，更是因有代代传承的团结拼搏精神之主观因素。疫情虽然给我们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创伤，但这场大考使广大干部群众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应对风险

的意识更加清醒，增强了凝聚力，历练了作风，提升了攻坚克难的能力，这必将成为我市未来发展的强大动能。在这三年的抗疫斗争中，全市人民每个人都很难、都很了不起！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大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一年来，概括起来讲，我们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

这一年，我们强基固本，经济质效稳步提升。筑牢工业经济底盘，全年核增煤炭产能1760万吨，生产原煤3.26亿吨、增长3.3%，圆满完成国家能源保供任务。争取光伏指标250兆瓦，12个新能源项目备案核准。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八增三降”，产销率达98.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持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及时解决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减免税费3.44亿元、留抵退税15.19亿元，兑现奖补资金5.67亿元。推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四新”举措，“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93.4%，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444户。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修订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重大项目“领导包抓、专班推进、联审联批、跟踪管理”四项制度，财政、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完成92.28亿元、358.29亿元，省级和榆林市级重点项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开复工率、投资完成额均居榆林市首位。

这一年，我们统筹兼顾，城市品质加快提升。城市空间有效拓展，经反复讨论，广泛征询意见，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划定全面完成，通过多方争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4.48万亩，居榆林市首位，打牢了城市未来发展基础。滨河东区、衡阳新区规划设计即将完成。城市治理持续加强，扎实开展“加速提质升级·打造精致神木”三年行动，依法拆除违建6.5万平方米，治理裸露土地8.2万平方米，新增绿地3.5万平方米，香山路棚户区回迁安置房开工，24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城市内涵更加丰富，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下茬整治沙渠、水龙等6个农贸市场，完成窟野河河堤10公里提级改造，古城南北城墙发掘取得实质性进展，档案馆建成投用，图书馆、文化馆分馆达66个。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畅通年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打通精煤路、河畔路等9条断头路，滨河路南段、兴神路、西沙街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工，环西快速干道、人民路大桥项目开工建设，集中供热三期工程完工，大锦高速土地预审获批，大石路路基建成，东过境正式通车，冯红铁路全面复工，通用机场取证投用。

这一年，我们精准施策，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建成高标准农田2.8万亩，完成坡改梯1.87万亩，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2.8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28万吨，实现十二连丰。整村推进肉羊、肉牛示范等项目，足额兑现三年奖补资金1.6亿

元，农业总产值突破50亿元，成功入选全省首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成拦沙坝100座，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63平方公里，营造林草22.6万亩，栽植各类苗木2500万株，成活率达90%。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安排财政资金1.86亿元，落实企业帮扶资金4322万元，实施项目203个，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8073元、增长9.7%，高于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守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启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新建和维修安全饮水工程314处，改造农村公路106公里，大柳塔、锦界、孙家岔、店塔上榜西部十强镇，沙峁镇菜园沟村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大保当镇新华村、锦界镇黄土庙村、万镇镇西豆峪村入选全省美丽宜居示范村，西沟街道四卜树村确定为全省“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这一年，我们以民为本，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放稳岗补贴3902万元，新增城镇就业4178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校建项目24个，新增学位3600个。托幼事业起步运行，挂牌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质的提升，市医院入选“千县工程”，中医院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医院，新冠病毒感染治疗中心建成，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中心投用。医保服务水平全面提高，设立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热线，市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实现全覆盖。加大特殊人群救助力度，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1.94亿元。改造提升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各类养老机构61个，荣获榆林市养老服务先进县市。

这一年，我们强化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14个重点领域安全核查，累计发现隐患问题43068项，完成整改38025项，整改率达88.29%，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银行业不良贷款率降至1.2%。落实市级领导坐班接访和重点案件听证评议制度，中省交办的143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办结，获评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市。落实典型处非案件领导包案责任制，化解办结处非案件58件、完成资产处置22件，兑付资金1.5亿元。深化更高水平平安神木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百日整治和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情指行”一体化警务机制改革工作在全省交流推广，刑事、治安警情分别下降38.3%、26.3%，群众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16%。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政府在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一是新增学前段学位500个；二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室全部安装护眼灯；三是完成

55公里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四是开通铎山至滨河新区、店塔至滨河新区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24台；五是建成投用阴山路等15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六是自来水公司家属楼等14个小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彻底解决；七是新建停车场20个，增加停车位3400个；八是改造完成城区旱厕2600个；九是锦界镇卫生院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扩建土地征收，具备开工条件；十是工人文化宫及新华书店完成前期工作，即将开工。

一年来，在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同时，我们坚持不懈抓好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8件、政协委员提案125件，办复率100%。纵深推进政府系统作风建设，修订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出台“强作风、展形象、提效能、保落实”十条措施，严肃工作纪律，完善工作规范，加强工作调度和基层调研，形成有分有合的工作运行机制，真正将分管领导的权责统一落到实处。全面倡导厉行节俭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控制“不该花的钱”初见成效，可有可无的规划编制及邀请第三方服务现象明显减少，“三公”经费下降2.8%。组织开展“公民进政府”活动6期，政府门户网站荣获“中国优秀政务网站”，“12345”热线和“百姓问政”满意度稳居榆林市前列。

此外，统计、审计、供销、税务、电力、气象、双拥优抚、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一年风雨兼程，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鼎力支持、共谋发展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砥砺奋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战在经济工作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亲切的问候！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驻神单位、驻神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关心支持神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在高基数基础上的稳定增长压力巨大；工业占比重，能化产业链条短，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低，升级转型任重道远；要素保障矛盾凸显，发展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土地、水、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内部挖潜空间十分有限；城乡之间、工业镇与农业镇之间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老城区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亟待提速加强；居民收入水平与人均GDP贡献不相匹配；生态修复治理存在体制障

碍，不科学、不精准、不及时问题较为突出；民营经济占比小，发展活力不足，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力度不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干部思想不够解放，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的作风仍需持续巩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不回避、不畏难、不懈怠，咬定青山不放松，下大气力、久久为功，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将在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五大领域打出一系列新的政策组合拳，今年全国经济实现整体好转已经成为确定性共识。我们必须精心谋划、只争朝夕、奋勇争先，才能够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抢占高地、赢得先机。

我们一定要清醒而深刻地认识到，未来一个时期将是神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黄金期。从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形势来看，化石能源价格相对高位运行的局面仍将持续，“双碳”背景下煤炭有序减量替代将推动优质煤炭产能更趋集中，我市以煤炭和能源化工为支柱的产业格局依然是发展的最大优势、最大底气。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坚定不移打好资源优势牌，为未来发展增添更多的资本积累；走好升级转型路，聚焦能源化工高端化、低碳化、多元化发展，聚力装备制造、新能源、精细化工三条路径，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大动能；加快培育现代农业、文旅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打造更多的经济增长点，构建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我们要有“挑重担、走在前、作表率”的自信和勇气，当前，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优化，各地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往前赶的劲头都卯得很足，百舸争流，奋楫者先，神木作为经济体量较大的县市，省市寄予我们很高的期望。我们一定要抢抓先机，稳经济、促转型、优生态、强改革、厚民生、防风险，把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大抓项目、大抓民生、大抓居民收入提升上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展新气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一定要始终保持走在前列的朝气，展现实干担当的锐气，推动神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榆林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大力实施“136”发展战略，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为谱写神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2500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突破500亿元、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亿元、增长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7000元、22000元，增长8%、8.5%。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着力抓好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定发展第一要务，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牢牢稳住工业底盘。抓好新增煤炭产能释放，原煤产量达到3.35亿吨。加快电力补强，开展陕北至关中750千伏第三通道、陕北至河南外送通道项目前期，启动国能店塔热电联产项目，国家能源集团1000兆瓦、隆武神木500兆瓦等13个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发电量达到500亿度。出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定期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衔接活动，落实新入统企业奖补政策，新增规上企业20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以高质量项目推进年为抓手，建立和完善项目谋划、储备、开工、投产“四张清单”滚动更新机制，确保城投壹号等140个续建项目3月底前全部复工，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等163个新建项目6月底前实质性开工。做大做优项目储备库，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申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争资总额不少于30亿元。建立联审联批机制，制定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统筹方案，落实要素紧跟项目走。

大力挖掘消费潜力。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商业设施提升工程，建成麟州步行街等特色商业示范街，开工建设滨河新区农贸市场，运营好“麟912”、海螺湾等消费集聚区，支持“夜经济”商业摊点有序经营，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落实好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开展主题促销活动，发放1亿元惠民电子消费券，力促消费市场快速回暖。完善供销商业流通体系，建成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市镇村三级便民连锁商超，推动神木好产品“上云进城”。

培育园区发展动能。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规范发展，全面加强安全、用地、取水等突出问题整改，兰炭产业园区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推进高新区与产业园区错位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创建省级经开区，加快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供热、供气、道路、两场（厂）等基础设施，力争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神木升级转型示范区。集中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压覆资源区域评估等工作。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倍加珍惜土地、水等要素资源，探索形成“以园养园”运行模式，赋予园区更大的创新发展、自主管理权限。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坚持国企民企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部分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向中小企业预留。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组织民企参加招商引资、产业对接活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向民企配置优质资源，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现代农业、文旅产业、基金业等领域。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国有融资平台应急纾困资金，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全面兑付2013年以来民营企业承揽政府投资项目尾款。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推广“北元模式”，鼓励国企民企双向混改和资产重组，德林荣泽完成北交所上市申报，恒凯新能源实现主板挂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

（二）加快升级转型，构建多极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通过重组整合、基金引导、财政奖补等方式，推进传统工业向智能化、信息化迈进。加快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和清洁化利用，推进张家峁、小保当等智慧矿井建设，新建10个绿色矿山。大力支持镁合金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推动神投镁业金属镁深加工项目开工，加快利臻5万吨镁合金系列产品项目进度。成立兰炭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能效方案尽快获批。

推进能源化工“三化”发展。聚焦高端化目标，推动神信新材料项目化工板块开工，加快北元募投、龙华60万吨尿素等重点项目建设，金泰氯碱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建成投产。聚焦低碳化目标，按照“源头减碳、过程控碳、末端去碳”思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新能聚科全产业链低碳化再造项目进入调试阶段。聚焦多元化目标，支持双翼煤制氢、氢能储存示范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高新区精细化工园中园，逐步形成高端聚烯烃、通用工程塑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煤基特种燃料四大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出台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上海空列轨道交

通、电线电缆研发试验基地等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实质性开工。完善通航产业园基础设施，开工建设通航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快航校项目落地，完成货运无人机试飞。发挥化工产业富氢优势，研究布局氢能、新型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力保障通海羊绒搬迁，助力榆林羊绒产业复兴。做大做强信息产业集团，完成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大力招引领军企业入驻，打造数字经济“硅谷”。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企业上云”行动，支持“智通三千”等无车承运平台发展壮大，争取“煤亮子”“兰炭联”产值入统并给予奖励扶持。

提升文旅产业品位。统筹推进石峁申遗和5A级景区创建，市场化运营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石峁遗址博物馆6月份建成开馆。编制杨家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方案，开展以古城墙为重点的考古发掘，尽快使杨家将故里城池“浮出土面”。扩大二郎山景区范围，形成上下山环线；完善红碱淖配套服务设施，增设休闲游乐项目；完成尔林兔大草原4A级景区及旅游品牌创建；建成野林托拉峡谷秘境体验游项目；盘活天台山—新华塔民宿等沿黄红色文旅资源。加快神木古城南北城墙发掘，丰富四街八巷业态，实现“展示即精品、建成即网红”的目标。高质量办好文化旅游节，带动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力争接待游客突破300万人次，实现综合收益10亿元。

（三）聚焦改革开放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强大动能

优化环境激活力。认真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定期召开“营商环境体验官”闭门会，开展“项目审批提速、企业服务提质、政务服务提标、监管执法提效”四大行动，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最多90天，清单事项100%网上办，努力实现“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开展重大要素供给专项行动，新增储备土地1万亩、林地1.3万亩、能耗指标270万吨标煤。严厉打击抢修抢建、抢栽抢种、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保障项目建设良好环境。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灰名单”，加快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深化改革提效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联审联批+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扩大“一件事一次办”的覆盖范围，创建星级政务服务窗口，建成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神木分中心。深化园区改革，以各类示范创建为抓手，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成立国资委，启动国有企业“三定”管理，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办法，推进人事薪酬改革，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扩大开放聚合力。开辟对外开放通道，深度参与“榆西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运营，建设通用航空口岸，鼓励重点企业设立海外仓，加快神木能化产品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步伐，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3亿元、增长6%。搭建对外开放平台，积极参加丝博会、煤博会，遵守“需什么招什么、内外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务实招商、点对点招商，做到招外不忘内、内外同发力、优惠政策同落实。

开拓创新添动力。链接秦创原创新资源，利用好邵明安院士生态治理工作站、神木侵蚀与环境试验站、三江兰炭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国资、能源、城投等国有企业在神木（西安）科技创新中心设立研发机构。积极招才引智，健全科技人才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安排科技攻坚专项资金2000万元，发挥创投基金引导作用，“揭榜挂帅”攻克煤炭低温热解、固废处置、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卡脖子”技术，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全社会科技贡献率达36.5%以上。

（四）提升城市承载能级，打造精致幸福家园

优化中心城区服务功能。牢固树立“规划即法”理念，完成城镇建设控制性详规编制。古城西大街宋文化体验街区建成，实施四街亮化绿化工程，拓展建筑立面和重点院落保护修缮。加快滨河东区征迁，实质性启动衡阳新区产业片区搬迁，推进城市中心公园建设。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油库路片区等15个棚改片区和40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李家阴湾、鸳鸯塔片区市政设施。开工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三期、水质检测中心建成投用，完成81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80万平方米。优化城市路网，实施朝阳路、康平路等7条市政道路工程，完成纬一路上段、长城路下段等5条断头路延伸改造，人民路大桥工程主体完工，开工建设环东快速干道，环西快速干道具备通车条件。优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违建清零”行动；推进中心城区窟野河两岸规模造绿、见缝插绿、集中补绿，美化城区环境；完成杏花滩公园3A级景区提升，新建5个口袋公园，打造20个城市驿站，新增停车位2000个，改造旱厕800座，启动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厂7月底前建成运行。

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实施“一镇一策”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镇有序发展。中心城区街办要配合做好城市建设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柳塔、锦界、大保当、店塔、孙家岔要集中精力着手解决过境道路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完善供水、供暖设施，规范污水、垃圾处置。中鸡要充分借鉴开发镇建设的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短板教训，启动规划编制，切实算好产业账、人口账，按照全市乃至全省一流的产业协调发展示范镇标准进

行规划布局、高点起步。高家堡、尔林兔建设文旅特色小镇，扩大商贸餐饮服务规模，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栏杆堡镇区开展3A级景区创建，加快訾大庄山水林田综合体建设，建成全省生态农业样板。充分发掘贺家川、沙峁红色资源，建设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马镇、万镇、花石崖等沿黄镇要在生态建设上下功夫，大力实施土地流转，聚力打造“一村一品”。

完善城乡重大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公转铁”，加快冯红铁路、张柠铁路复线、闰能等铁路专用线和集装站建设。实施李家阴湾至万镇、东过境连接线等重点项目，推动大锦高速实质性开工，加快337国道神盘路改扩建、大石路郭家湾至敏盖兔段工程进度，推进凉河路、沙贺路、神王路高家堡至凉水井段、336国道孙家岔过境路、337国道锦界过境路、338国道中鸡过境路建设。加快城区高压铁塔迁移，完成东兴街南段10千伏架空线路落地。新建采兔沟水库至高新区应急供水输水管道、上榆树峁园区供水管网，扎实推进东线引黄神木支线工程，完成府谷岩溶水城市第二水源建设，实现水系连通，构建“神木水网”。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全面推行田长制，防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落实种子、化肥、农机等重要生产资料补贴政策，新建高标准农田2.7万亩，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2.5万亩，启动2万亩亚投行绿色农田项目建设，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壮大玉米、小杂粮、肉牛肉羊三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渔业、奶业、马铃薯、中药材、特色林果、设施蔬菜六大特色产业，推动陕果集团红枣深加工项目开工，加快长青20万只湖羊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力争陕西粮农、陕西中穗两个万头牛场落地，羊子饲养量达到180万只、肉牛10万头、生猪23万头。启动农高区第二核心区建设，创建省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园。抓好“黄土天成·国香神木”区域公共品牌营销，开通运营直播带货平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安排资金1.9亿元，实施项目164个。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回头看”，衔接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比例达到72%。全面实施“村企结对强产业·工农融合促振兴”行动，完成第一批78个企业和85个村结对工作，逐村建好项目库，发展高效种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产业，建设企业后勤基地，打造以工哺农、村企共赢新模式。

式。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抓好13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清洁庭院、村容提升评比奖励，实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卫生厕所3000座。盘活城乡两场（厂）资产，开展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和环卫清运“两网”融合，垃圾、污水有效处理率分别达到93%、70%。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启动中型灌区改造，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创建“四好农村路”90公里，新建5G基站380个。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两项试点，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市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新增农业生产托管面积5万亩，有条件的村逐步推进整村托管。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行动，年经营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个。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规范提升家庭农场1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持续开展“双培双教”，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六）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聚力建设美丽神木

坚决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全面落实林长制，深入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完成森林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加大森林防火和封山禁牧力度，争取毛乌素沙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7.8万亩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省级试点工程，营造林草22.9万亩，完成义务植树110万株。加强红碱淖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湖滨湿地修复工程，完成保护区生态移民。启动黄河流域采煤沉陷区治理示范市创建，统筹政策和资金，高点谋划、全域治理。全面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市创建，新建中小型拦沙坝100座，除险加固中型以上淤地坝30座，实施高家堡等3个坡耕地水土流失和六道沟等4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采兔沟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报批，推进瑶镇水库水源地全封闭、全监控、一级标准管理。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示范市，打造一批节水型机关、学校、社区。

坚持不懈推进铁腕治污。加强PM2.5、PM10、臭氧三项重点指标监测，抓好“散乱污”企业、VOCs监测企业、道路工地扬尘三项综合治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实施窟野河、秃尾河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持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开展存量固废堆场风险评估，实施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启动大

宗固废生态修复协同治理示范项目，实现危废企业线上监管全覆盖。

坚定不移抓好问题整改。开展生态环境整改提升年活动，加快兰炭产业典型案例整改，4个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8月底前建成投用。全面启动综治项目应急排险后续治理工程，强化全过程监管，回收煤炭资源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保证治理工程公开透明，经得起历史检验。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出台水资源管理办法，优化用水指标配置，提高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成锦界煤矿等4个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回头看”迎检准备，确保“还清旧账、不欠新账”。

（七）坚守初心使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新建西沙小学、北关小学、鸳鸯塔小学，建成西沙中学、滨河新区九年制学校，新增学位4650个。科学制定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持续推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争取中高考再创佳绩。推动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开工建设职教中心第一、第二教学区，“订单式”培养实用型专业技工。全面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增加学前段学位供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多渠道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启动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稳步提高教师待遇。

推动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出台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高标准新建市医院、疾控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妇幼保健院，扩建市医院锦界分院，提升改造镇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一次性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大村医考核力度，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100%。充分发挥医共体职能作用，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引育，先期培养100名乡村全科医生，全面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传承好神木中医事业，完成中医院改扩建，开办古城南大街国医馆，提升市镇村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加快建设“健康神木”。

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文化下乡”“送戏进村”等惠民活动，建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奖励文艺精品创作，大礼堂、大剧院常态化开展各类惠民演出活动，市场化巡演《酒曲人生》等优秀剧目100场，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探索建立体育中心市场化运维机制，积极组织参加高水准赛事活动，全力争取陕西省首届冰雪运动会赛事参与权，广泛开展健步走、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运动，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

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全面布局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2个、区域性养老院4个、农村互助幸福院258个，国庆节前各类养老机构全部建成投用，实现城区、镇村养老机构全覆盖。启动建设1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坚定不移帮助全市最低收入群众实现在城镇的幸福安居梦想。加强各类创业孵化示范园建设，坚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抓好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引导在神木的企业吸纳高校、职校毕业生就业，新增城镇就业3700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扩面，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门诊费用纳入支付范围，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实施全民健康保。推进镇街社工服务站建设，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确保各级优待政策应享尽享。

各位代表，今年，我市首次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市政府将根据票决结果，高效推动项目建设，按月汇报工作进展，全力把一件一件民生实事办快办扎实，让群众满意，请代表放心！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加强全人群疫苗接种，持续开展疫情监测评估，精准实施分级管理、分类服务，科学储备医疗防控物资，提升重症防范救治能力，做好“阳康”后遗症、严重基础疾病患者和老年人、婴幼儿等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强化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疫管理。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核查，化工企业聘请专家团队把脉会诊，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危化品、建筑工地、城市消防、储煤场等重点领域隐患整改，积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全员安全培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十条措施，完成采空区大面积悬顶治理，有序推进60万吨及以下煤矿分类托管。深入推进科技强安行动，加快实现电石、金属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目标。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补充应急队伍救援力量，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建立农贸市场食品检测全覆盖，让食品更卫生、更安全、更放心。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平安神木建设，综治中心建成投用，发挥全科网格员作用，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网中办”。夯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重点领域信

访事项化解，确保信访积案动态清零。广泛开展“八五”普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援助，逐步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护苗”行动。加大处非案件资产处置力度，力争兑付率再提升10个百分点。严防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全力化解银行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保持在1.2%以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禁毒专项斗争，决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三年大会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立身不忘做人之本。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创新，强作风、展形象、提效能、保落实，共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提高站位强作风。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新指示、最新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为市政府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入手，时刻牢记“国之大者”，增强为民情怀；从全面了解最新政策动态和上级安排部署入手，提高决策水平，争当本行业、本领域的“行家里手”；从及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重大事项入手，提升领导能力，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严格遵守“五项要求”，时刻保持朴实、诚实、务实的良好形象，多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调研学习，多跑市局到省厅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支持。

廉洁奉公扬正气。严把项目评审关、招标关、质量关、进度关、决算关，从严控制预算变更，自觉维护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严肃性。树牢厉行节约思想，严控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保持零增长。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普惠处。树正“三观”，讲原则、守纪律、懂规矩，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公生明、廉生威，无私就会无畏，处事决策要公平公正，不怕得罪人，在事关广大人民利益的是非面前，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禁违规插手干预矿产资源、土地开发、工程建设等领域行为，在公车私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等细节方面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始终不越底线、不踩红线、不触高压线。

履职尽责提效能。牢固树立“今天若无事、必误明天事”的责任意识，实行任务项

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严格控制会议和发文数量，坚持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讲短话、讲务实管用、做到高效快捷、不务虚功。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共同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高质量办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强化“百姓问政”的跟踪办理。

加强督查保落实。坚持把督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举措，带着任务去、跟着问题督、盯着问题查，扩大“三色单”使用范围，提高信息通报频次，强化督查结果运用，以责任落实促任务落地。政府系统单位因工作滞后给全市造成影响的，要在市政府党组会上作深刻检查，工作成绩进入榆林市前三名的，及时给予通报嘉奖，政府系统全体干部要形成比学赶超、争先恐后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紧迫而繁重，步入新征程、站在新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神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亩均效益”改革：即构建以投入、产出、排放为主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有效破解要素指标制约，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2.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四新”举措：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落实“便利式”新政策，建立“帮办式”新机制，提供“体验式”新服务，营造“亲商式”新氛围。

3. 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国土“三调”是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4. 公转铁：促使更多的大宗商品从公路运输转到铁路运输上来，大力发挥铁路的绿色、环保优势。

5.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两项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两项试点工作。

6.“无废城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7.“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8.全民健康保：陕西全民健康保是针对陕西基本医保参保人及“新市民”推出的一款普惠型健康保险，旨在进一步完善陕西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9.“三品一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10.未成年人“护苗”行动：组织执法力量定期检查校园周边重点市场点位，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诱导性的不良内容。

11.五项要求：2022年4月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政府系统“强作风、展形象、提效能、保落实”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参加镇街、部门和企业宴请；基层调研一律在职工餐厅就餐、不进雅间、不上凉菜；工作期间要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言行得体；开会不自带水杯，饮酒后不得召开或参加会议；严格控制各类支出、尽职尽责、层层把关、厉行节约。

12.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2020年11月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双驱’工程、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工程、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工程、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推动工程”六大工程。

13.三色单：根据督查事项落实不力程度，使用蓝、黄、红三色纸印制督办单，分别予以提醒、警示和警告。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 工作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应诉工作，是指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和监督部门行

政应诉工作，并协同人民法院做好矛盾化解和案件调解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的材料准备、出庭应诉等工作，并督导、检查法院判决或裁决执行等；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做好行政应诉、法院判决或裁决执行工作。

第二章 受理转办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一般由市政府办公室接收。市政府办公室收到行政应诉通知书后，应当及时转交市司法局。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行政应诉案件涉及行业、领域进行甄别，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并及时送转相关部门单位。

市司法局应建立行政应诉工作台账，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督导检查到位。

第六条 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由市司法局接收的，转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本办法第五条进行送转。

第三章 应诉程序

第七条 市司法局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确定参与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或者单位。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参与行政应诉，市司法局负责协调统筹工作；

（二）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市政府为单独被告的，市司法局为应诉承办单位，原行政行为主管部门单位协助应诉。市政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部门单位为原行政行为的应诉承办单位，市司法局为行政复议行为的应诉承办单位；

（三）应诉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司法局根据诉讼事项报市政府涉及分管工作的领导确定。

第八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市政府的应诉职责，草拟答辩状，整理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等，在法定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第九条 市政府领导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案情重大或者人民法院需要市政府领导出庭的，应当由市政府涉及分管工作的领导出庭应诉。

第十条 市政府分管领导因事不能出庭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出具不能应诉情况说明，并由应诉承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01号）要求，确定至少一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及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诉讼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第四章 判决履行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含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确认违法、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判决，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3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采取执行措施、效果及其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裁决有履行内容的，涉及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履行。

第十四条 应诉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五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一审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继续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十六条 应诉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七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向市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应诉承办单位提出回复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向人民法院反馈。

第五章 应诉督办

第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大对市司法局、应诉承办单位、判决或者裁决执行部门单位行政应诉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存在重大问题、重大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对督导出的问题，要挂牌督办、蹲点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需就涉诉案件，做到一件一报，抄送至市政府办公室。做好诉

讼活动总结工作，至少每年向市政府报告一次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对重大疑难、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具有普遍性的行政应诉案件，要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报市政府。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及其他应诉承办单位应加强与涉诉关联的部门衔接，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及其他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应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行政应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场所和装备等工作条件，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参与行政应诉案件承办的工作人员应当增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沙尘暴的应急处置依照2016年发布的《榆林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滑坡等衍生、次生灾害，依照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利用雷达、遥感等手段，基于气象大数据平台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镇街、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气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

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武警中队、国网神木供电公司的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1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榆林市委市政府、神木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和应急措施，安排指挥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工作，组织指导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天气信息，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级别，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新闻报道，发布气象灾情、抢险救灾消息。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重大天气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召集专家会商研判灾害影响和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气象应急抢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及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员指令调出救灾物资，做好粮食等保障物资供应准备，立项开展灾害救援和灾后重建项目，指导地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项目管理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及防范应对措施等科普宣传教育，落实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到位，根据灾情合理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组织实施避

险疏散方案。

市工贸局：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疏导灾区及周边道路，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协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及时向受灾困难群众发放救援物资。

市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排查治理城市易涝等气象灾害脆弱区域，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信息，做好灾后房屋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评估，规划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向指挥部提供交通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旱（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汛期水旱应急抢险指导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灾后及时发放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开展灾区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向市指挥部提供农业气象灾情。

市文旅局：负责明确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设备，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播发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落实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到位，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气象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

市卫健局：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对灾后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和应急。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做好火灾防防范、救

援工作。关注森林草原气象火险等级预报，加强高风险等级地区监控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救援等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监测灾区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武警中队：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协调转移、疏散受困群众。

国网神木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设备的维护和修复工作，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5 专家组

成立由气象、水文、农业、森林草原、卫生、环境、地质等行业业务骨干组成的专家组。遇到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召开会商，研判天气发展态势、衍次生灾害及其影响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指导和建议。

2.6 各单位联络员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单位应分别指派1名应急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如果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更新应急联络员信息。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气象局依托气象观测站网、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平台（天元）、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等数据平台，基于秦智等预报系统，通过国、省突发事件预警平台，以及“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制作并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除公共媒体、国家应急广播系统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外，还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平台。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

过有关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灾情。

3.2 研判分析和应急准备

采用气象灾害综合研判工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汇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沟通研判气象灾害未来发展态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市政府提出启动、解除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以及防御措施建议。

采用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影响区域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分析预估气象灾害其次生、衍生灾害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执行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做好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3.3 分级响应

针对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分别制定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标准。

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较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但均未达到预警标准，却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在综合预警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命令后，按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响应级别，受灾害影响的镇街以及相关部门要立即进入同级应急响应状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加强值守班，密切监视灾情。发生灾害并产生影响，造成公共设施损失、人员伤亡时，应向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送神木市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

3.4 应急值守

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告上级或同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气象部门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会商，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3.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镇街或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启动II级别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时，市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6 信息公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和救援情况等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如有虚假谣传信息，市委宣传部要及时介入，更正虚假信息，发布正确信息，正本清源，营造良好氛围。

3.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结合专家组意见，气象灾害减弱或者得到有效处置后，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经市指挥部同意后，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解除应急响应命令，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

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灾后处置评估

4.1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单位核定的灾情、灾损数据。指挥部结合成员单位核定的灾情数据，全面细致分析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和不足，评估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提出灾后恢复和重建措施和建议。

4.2 灾害保险

鼓励农民、政府积极投保，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4.3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

4.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由于玩忽职守、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5 附 则

5.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市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原则上5年修订一次。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勘探开发 管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加强对全市油气勘探开发的管理，协调解决好油气开发中存在的各类矛盾问题，进一步理顺、规范我市油气勘探开发秩序，维护企业与当地群众的利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油气勘探开发管理协调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20〕1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油气勘探开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油气项目前期审查

凡在我市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企业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石油天然气探矿权或采矿权。油气开发备案项目需通过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办理。在项目备案前，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项目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一）项目申报。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每年年底向市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提交下一年度企业勘探开发计划，市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计划研究审定并出具会议纪要，各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接到市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的年度计划批复纪要后，分批分期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

(二)项目初审。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应先行向涉油气开发所属镇街申请,由所属镇街行文向市发改科技局提出备案申请,市发改科技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召集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由市发改科技局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备案文件。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持备案文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土地、林业、环评、水土保持方案、资源压覆避让协议等手续。

(三)规范项目配套设施审批。石油、天然气气井位、井房、站点、输油气管线、生产道路等油气建设项目的供地及其他油气附属项目的办理应依法有序进行,遵循生态、环保、安全和可行的原则,依法办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1.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对地下水源造成污染的。

2.可能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的,如项目在钻探及作业过程中可能严重损坏交通道路、人畜饮水管线、油气管线、地理线和水利工程设施的。

3.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等严重安全隐患的。

4.资源区块有争议或相关企业未达成避让协议的。

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一)施工备案。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包括施工服务企业)严格实行施工备案制度。施工队伍在入场作业前,由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核验相关资质,并将承包合同、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制度及协议、应急预案、特种作业资格证等材料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按位施工。项目开工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与所在镇街按照批复文件对井位坐标、线路走位进行现场放线并设置明显标识,油气勘探开发企业要按照标识位置进行施工,严禁超标识范围施工。

(三)规范施工。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占用耕地、损毁林地、污染环境、未批先建、私自盗采、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要责令施工企业停止作业并严肃查处。

三、加强油气开发环境保障服务

项目征砍拆迁工作由属地镇街负责，油气勘探开发企业不得私下与村组或个人确定补偿标准。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所在镇街整体负责，市发改科技局具体协调。一般性的矛盾问题，由所在镇街及时协调处理；对涉及范围广、影响大、镇街难以协调的，要及时上报市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环保等问题或对他人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及时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涉及集体或个人的相关补偿费用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及时兑付。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镇街要依法依规办事，全力支持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建设，对推诿扯皮、拖延塞责或对环境保障服务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一）加强领导。由市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及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参与，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落实油气勘探开发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协调解决影响油气勘探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职责分工。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以及各镇街要依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专项整治工作，保障油气区勘探开发环境。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全市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核准备案、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调度，定期组织召开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市公安局负责抓好油气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对于恶意破坏、非法采矿、扰乱油气勘探开发等行为，坚决打击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防和治理石油、天然气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未依法处理含油垃圾、泥浆、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使用情况及复垦情况监管，认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非法开采、非法转让矿权等违法行为。市水利局负责做好石油、天然气资源开采水土补偿费的稽查征收工作，抓好水土保持项目的恢复治理，监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企业不得开工建设。市林业局负责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占用林地期满后，按规定要求恢复林草

地。涉及油气项目的镇街要落实油气勘探开发建设属地监管责任，全面监管本辖区内油气项目开发建设，核查辖区内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备，监督各项目单位施工建设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到守土有责。

（三）服务地方。油气勘探企业应无条件投资建设项目所在镇村天然气管道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对镇村的气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油气勘探企业要有效解决神木市城区及工业企业气源不足问题。

（四）依法纳税。市税务局对各油气勘探企业的纳税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各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属于应向地方缴纳的税费须依法主动缴纳。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法，相关征收土地、林地、退耕地、草地等各种规费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收取。

（五）数据报送。市统计局要监督油气勘探企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产值、油气产量等数据入统及信息报送工作。

（六）信用承诺。为规范油气勘探开采行为，油气勘探企业及企业法人对油气勘探开发全过程作出信用承诺，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承诺事项不兑现、引发其他矛盾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由所属镇街举证、部门认定，发改科技局依法依规将涉事油气勘探企业及企业法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任命：

高向军为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李大伟的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向军的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贾韬的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付广平的神木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苏永德的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贺林海的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研究，同意：

张永康为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副矿长人选；

徐生玮不再担任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副矿长职务；

李国平不再担任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刘跃平、李志刚的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研究，同意：

高宇为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继雄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王瑞霞为神木市政府信息综合室主任；

李福林、黄华为神木市政府信息综合室副主任；

王惠芳、訾阿慧为神木市接待中心副主任；

杭璞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敏为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王利勇为神木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刘鑫磊、李斌为神木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金虎、邹锦瑞为神木市项目调研储备中心副主任；

白建军为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主任；

王磊、李海军为神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贺涛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

董雄为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瑞为神木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巧霞、武小平为陕西省神木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平为神木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白涛为神木市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玉秀、王照亮为神木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昆为神木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庞广卫为神木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丁中唐为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

张强为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杜继毛为神木市中小企业及贸易促进

服务中心主任；

刘亚林为神木市中小企业及贸易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张扬为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高海军为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刘妮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副主任；

黄娟为神木市图书馆副馆长；

黄晓龙为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卢军为神木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主

任；

张建军为神木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荣为神木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高焦义为神木市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洁为神木市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张斌为神木市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穆亚飞为神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杨丽为神木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张孝韬为神木市信访接待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杜康北为神木市广场公园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杨少峰、刘斌、杜志忠为神木市煤矿安全和市场秩序保障中心副主任；

张君为神木市煤炭运销站副站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杨瑞、马彦飞为神木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芳为神木市政务监察投诉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研究，同意：

你园区聘任李永智为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刘军为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文化研究室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研究，同意：

你园区聘任杜佳发为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决定，任命：

卢志强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白永刚、杜志平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刘晓虎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科长；

李斌、杨爱国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副科长；

段俊成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任孝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郭小平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宣传教育科科长；

倪龙龙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宣传教育科副科长；

刘雄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监测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29日研究，同意：

贺志军为神木农高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2月21日决定，免去：

高瑞亭的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研究，同意：

白志云为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尚海军不再担任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光增不再担任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免去：

贾伟国的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同意：

徐海洋不再担任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免去：

魏小强的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研究，同意：

魏小强为陕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孙有志不再担任陕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温胜利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同意：

贾伟国为神木市宝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治斌为神木能源集团煤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免去：

李连平的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免去：

杨昭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刘霞为神木市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折海平为神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军为神木市大柳塔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乔鹏为神木市店塔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德强为神木市大保当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武志涛为神木市高家堡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牛芳芳为神木市锦界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娟为神木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候荣的神木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康壮壮、候小兵为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喜军为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白玉平的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锋的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研究，同意：

李海军不再担任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杨刚强为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王爱琴为神木市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刘斌为神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农业财务事务所副所长职务；

李慧贤为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田震为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副所长

（试用期一年）；

刘江为神木市财政内控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白喜梅的神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子清的神木市财政内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白勇为神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刘贵雄为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

心主任；

魏敏为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宝军为神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免去其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鑫为神木市农民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海兵的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决定，任命：

胡彦华为神木市医保基金防控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政任字〔2023〕1—44号）

石峁遗址皇城台发现 石峁文化最高等级墓地

近日，作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的石峁遗址又有重要发现，考古工作者在石峁遗址的核心区域——皇城台的顶部西侧发现一处高等级墓地，目前已发现距今约4000年的石峁文化时期竖穴土坑墓15座、石墙多道。

该墓地由一道宽约4米的石墙与皇城台核心建筑分布区隔开。这次考古发现的墓地是目前所发现等级最高的石峁文化墓地，墓地与皇城台“大台基”共同构建起皇城台上“前宫殿后墓地”的基本格局。另外，墓地中南区墓葬具有连排分布和围绕墓葬建有石墙等特征，表明石峁文化高等级墓地已具有成熟的规划意识和墓上建筑，或已形成墓园雏形。皇城台高等级墓地更加彰显出石峁社会的文明程度，是石峁已进入早期国家形态的重要实证，是近年来中华文明探源工作的重要收获。

（王帅龙）

神木市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出炉

2月25日上午，在神木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以投票的形式从13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市人民政府2023年10件民生实事项目，件件与广大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一是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是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三是市区断头路延伸改造工程。四是镇街日间照料中心项目。五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六是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七是自来水厂水质检测实验室项目。八是第十八幼儿园建设项目。九是城区市政设施项目。十是体育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据悉，这是神木市首次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神木市将认真对标对表，高效推动项目建设，按月汇报工作进展，全力把民生实事办快办扎实，让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幸福感。

（黄华）

神木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 高质量推动林业发展

近年来，神木市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积极践行“碳中和”“碳达峰”理念，探索林业发展新思路新办法，努力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林业建设投入。2022年，全市造林绿化总投资11.4亿元，实施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采空区治理、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等建设项目24个，营造林草22.6万亩，栽植各类苗木2500万株。同时，创建生态振兴示范村20个。完成农田防护林2.7万亩，平茬低效灌木林15万亩，提质增效红枣1万亩，引种试验苗木25万株，生态管护沿黄优生区红枣经济林9万亩。

二是有序开展林长制工作。在红碱淖自然保护区、毛乌素治沙基地、国有林场等35个重点生态区域设立市级林长35个、镇级林长155个、村级林长666个，落实责任部门34个。各级林长负责督导责任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国土绿化、资源监管、灾害防控、改革创新等问题，市镇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三是持续加强林草资源监管。对种苗繁育基地、造林绿化工程使用苗木、木材加工及涉木制品企业进行长期监测。严格监督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加强封山禁牧工作。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严密排除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加强野生动物、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四是大力弘扬林业生态文化。陆续开展了“网上答题领绿植”、互联网免费认领苗木“云”植树、城区义务植树、镇街义务植树等活动，充分调动市民的植树热情，共栽植各类苗木16.22万株，共计投资500万元，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林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杭宇）

神木：奋力推进乡村振兴 激活农村发展活力

2022年，神木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务实举措，突出抓好产业扶持、稳岗就业、乡村建设、社会帮扶等重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努力写好乡村振兴的华美续章，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农民持续增收，努力绘就村美、民富、产业兴的新“图景”。

一是强化产业引领，依托现代农业点亮乡村经济。围绕群众真受益、振兴真见效，把乡村振兴的基点放在上项目、兴产业上，大力开展“百企兴百村”“百家单位帮百村”行动，全市212家企业、142个市级单位结对帮扶全市326个行政村，以发展农业农村、提高农民收入为重点，落实帮扶资金3296万元，实施帮扶项目195个，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积极推进“村企共建”示范试点工作，在村组打造企业“后勤基地”，助农增收成效明显，让乡村“化蝶起舞”，使农民“华美转身”。

二是紧抓人居环境改善，打造品质宜居美好家园。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垃圾收运处置体系，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了从“村村干净”向“家家干净”的转变。整村推进改厕工作，全年完成厕改任务1624座，拆旧厕3418座，整改问题厕所3314座。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站）34座，日处理能力近13.8万方，有效解决污水乱排放。推进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丰富镇村特色功能，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06公里，所有行政村光纤和通讯网络实现全覆盖，让农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不断提升。

三是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柔性引才、汇聚智力资源，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凝聚智力资源，选聘优秀企业家担任村集体经济发展顾问，帮助村组理思路、抓产业、引项目，有效激活乡村振兴发展动能。目前，20名村集体经济发展顾问已初步培育出17个发展前景较好的集体经济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扶持资金2亿元，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强劲动能。

今年，神木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使命、新要求，继续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首位工作，着力在巩固、拓展、衔接上下功夫、见成效，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杭宇）

2023年一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中省、榆林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500.3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1%，低于榆林市1.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50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416.80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82.02亿元，增长2.7%。

一、农业生产有序推进，林业经济较快增长

一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89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1.9%、17.2%、2.8%、1.9%、5.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4%。

二、工业经济承压前行，企业效益明显下降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878.84亿元（含反馈），同比增长0.7%，较1-2月回落1.2个百分点，其中神木市本级353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864.04亿元，增长0.5%，销售产值843.96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产销率97.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较1-2月回落1.8个百分点。

主要工业产品中，生产原煤7427.77万吨，同比下降0.9%；洗煤222.73万吨，下降27.0%；兰炭592.58万吨，下降2.7%；发电量138.24亿度，增长15.0%；精甲醇27.36万吨，增长1.8%；金属镁2.28万吨，增长85.5%；铁合金11.66万吨，下降6.8%；电石49.36万吨，增长1.4%；水泥37.15万吨，增长66.0%；初级形态塑料50.73万吨，增长6.1%；平板玻璃203.10万重量箱，增长9.8%。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35.06亿元，下降5.0%，税金总额117.42亿元，下降11.2%，利润总额276.30亿元，下降19.1%。

三、消费行业保持恢复，限额以上零售降幅收窄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0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19亿元（不含中石油、中石化），下降3.8%，降幅较1-2月收窄1.9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重点领域投资下降明显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较1-2月回落1.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8.7%，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1.9%。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1.5%，工业技改投资下降10.5%，民间投资下降33.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3%。从构成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16.1%，设备器具购置投资增长2.2%，其他费用投资下降32.3%。

五、财政收入持续下降，金融机构存贷款增加

一季度，全市财政总收入同比下降38.0%；地方财政收入下降39.4%，其中税收收入下降43.5%，非税收入增长1.9%。地方财政支出下降21.7%。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55.45亿元，增长28.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20.66亿元，增长6.9%。

总的来看，一季度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但也要看到，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多重风险挑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稳工业、扩投资、促消费，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3〕1号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23〕2号 关于同意使用神木至盘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惠民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号 关于2021年度市属国企考核结果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森林督查违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神木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神木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
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勘探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工程征地
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